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倪勤梅

项目负责人：刘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730536955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8s-13 号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 环评批复
4.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7. 防渗证明
8. 危废协议
9. 承诺书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1.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车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车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02 月	联系人	刘杰 17305369552		
调试时间	2026 年 02 月-2026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盛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1)；</p> <p>(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181号>《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12.24)；</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781562537125J001Y(2026.02.0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5\text{dB(A)}$)。</p> <p>3、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即pH值为6-9，氨氮$\leq 45\text{mg}/\text{L}$，COD$\leq 500\text{mg}/\text{L}$，SS$\leq 400\text{mg}/\text{L}$，石油类15mg/L，LAS20mg/L。</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企业拟投资 900 万元，在现有“年产 41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冲焊件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无新建建筑，利用现有厂区内部分车间 12700 平方米，淘汰旧电焊机，购置大梁清洗线、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铆接线、摇臂钻床、二保焊机、电焊机、调直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增加年产 5 万套车架的生产能力。

进度：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 12700 平方米；新购置大梁清洗线、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铆接线、摇臂钻床、二保焊机、电焊机、调直机等生产设备 191 台（套）。具备年产 5 万套车架的能力。

2025 年 11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8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2026 年 02 月 03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6 年 02 月 04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2026 年 05 月 03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781562537125J001Y。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5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东经 118.383485°，北纬 36.769925°，本项目区东面为山东东虹工贸有限公司，西面为齐王路，北面为青州新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齐王路。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 410m 石石羊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石石羊村	西北	41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700 m ² 。建设大梁清洗线、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铆接线、摇臂钻床、二保焊机、电焊机、调直机等生产设备。	1座，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2700 m ² 。建设大梁清洗线、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铆接线、摇臂钻床、二保焊机、电焊机、调直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存储产品。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存储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耗电量40万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本项目年耗电量40万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厂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依托原有厂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或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离子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车架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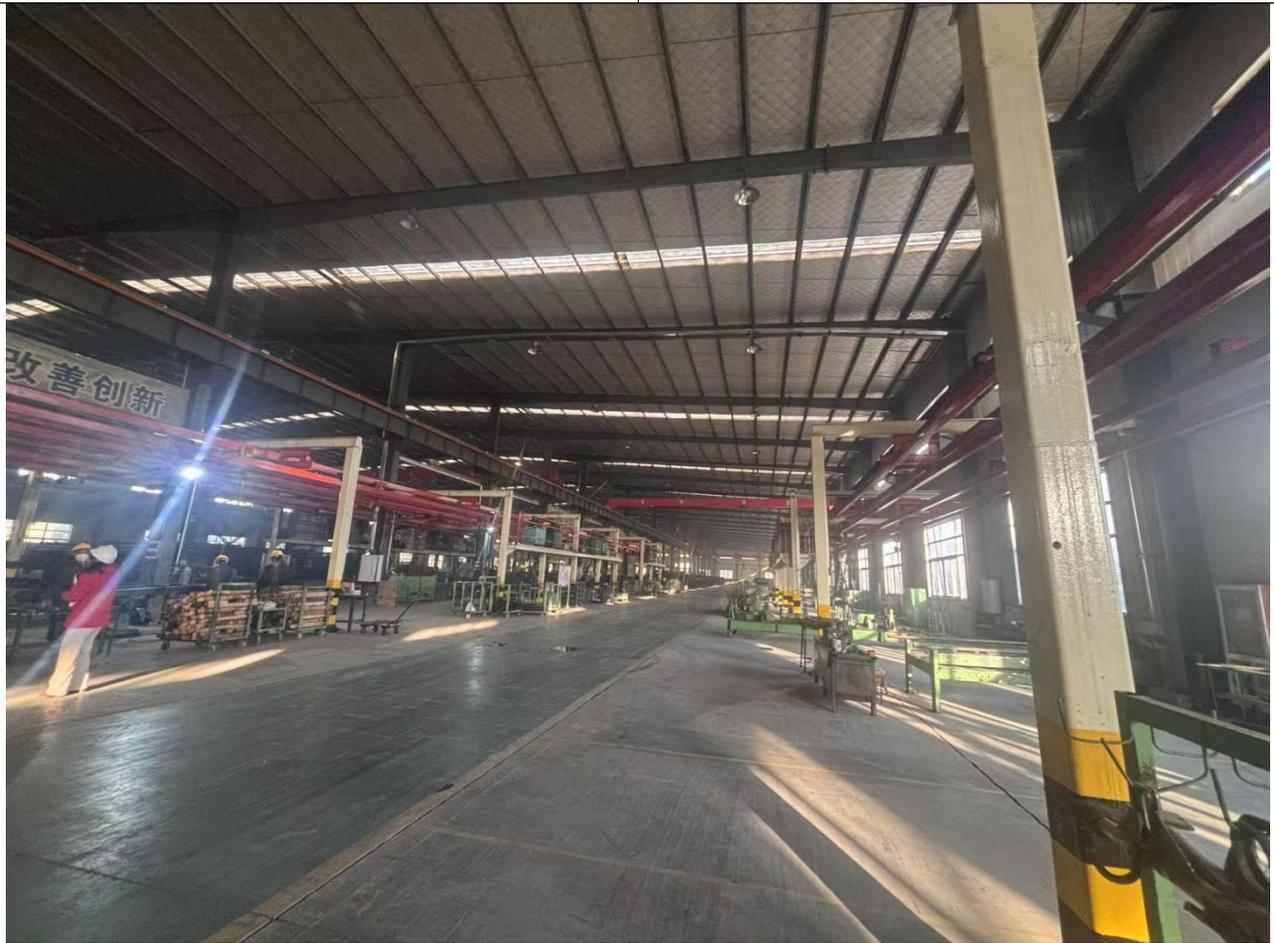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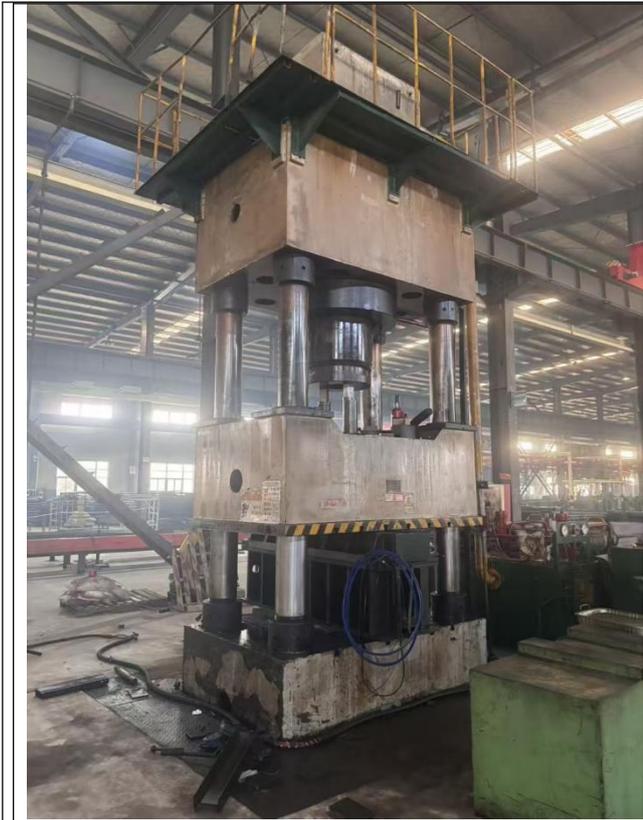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大梁清洗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	四柱液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纵梁冲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剪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板料折弯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	铆接机	21	21	与环评一致
7	江淮铆接线	1	1	与环评一致
8	江淮车架模具特制	1	1	与环评一致
9	铆接北线拆装工程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摇臂钻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快速液压铆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铆接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铆钳	7	7	与环评一致
14	车架左右纵梁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左右纵梁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车架横梁衬板组合模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江淮铆接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铆钳总成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江淮北线新增铆接部分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通用纵梁模体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数控横梁冲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数控纵梁冲孔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三梁上片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26	三梁下片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冲孔铆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数控转塔冲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纵梁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螺杆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激光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2	压型模	16	16	与环评一致
33	180 车架铆接工装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逆变式 CO2 气体保护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5	起重机桁架及平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第一横梁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第一横梁外加强板左压型模	2	2	与环评一致
38	第一横梁内加强板左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前缓冲块支架成型模	2	2	与环评一致
40	铆胎工装	1	1	与环评一致
41	冷冻式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模具	8	8	与环评一致
43	衬板夹紧工装	1	1	与环评一致
44	5000T 油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摇臂钻架子	2	2	与环评一致
46	纵梁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7	调整平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8	车架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9	纵梁总成拼焊架	1	1	与环评一致
50	金相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51	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2	CO2 气保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江淮铸件模具	1	1	与环评一致
54	逆变式二保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55	球化率检测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6	条码打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7	衬板压型模	1	1	与环评一致
58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9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0	油压机模具板	1	1	与环评一致
61	通用铆胎	1	1	与环评一致
62	电动平车	1	1	与环评一致
63	电动平车道轨	1	1	与环评一致
64	冲孔铆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5	对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6	电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67	二保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8	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9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0	车架总成铆接架	1	1	与环评一致
71	铆胎	2	2	与环评一致
72	D8CK1 铆接工装	1	1	与环评一致
73	铆接工装	1	1	与环评一致
74	平衡器	32	32	与环评一致
75	H28 衬板成型模具	1	1	与环评一致
76	B713Q 直纵梁模具	1	1	与环评一致
77	打码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8	激光电动上料架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91	191	与环评一致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型钢、钢板	2640	2640	与环评一致
2	焊丝	2.1	2.1	与环评一致
3	铆钉	516	516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剂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冲焊件	1, 自产	1, 自产	与环评一致

清洗剂：胺中和的羧酸 15-20%，分散剂 3-8%，有机活性剂 5-10%，碳酸钠 3-5%，渗透剂 5-10%，水 47-69%。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全厂用水量 300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50t/a。

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150m³/a，5 天更换一次，更换一次废水量为 2m³/次，则废水量为 120m³/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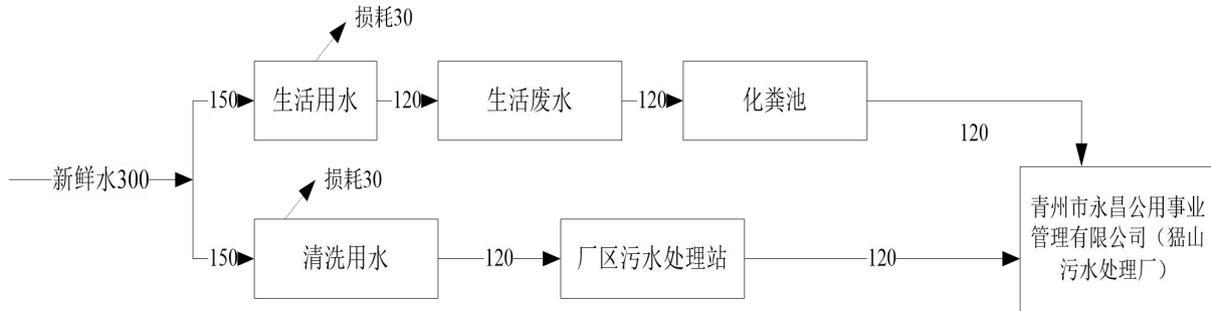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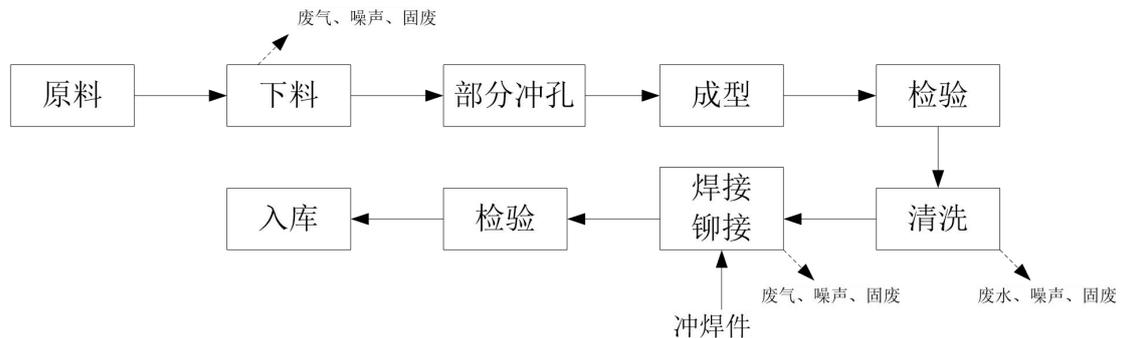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经激光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等进行下料，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冲孔后经油压机、折弯机成型，检验后经大梁清洗线清洗后自然晾干，清洗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杂质，为后续工序准备。清洗后的部分工件根据需要进行与冲焊件进行组装，组装后检验入库。

2.4 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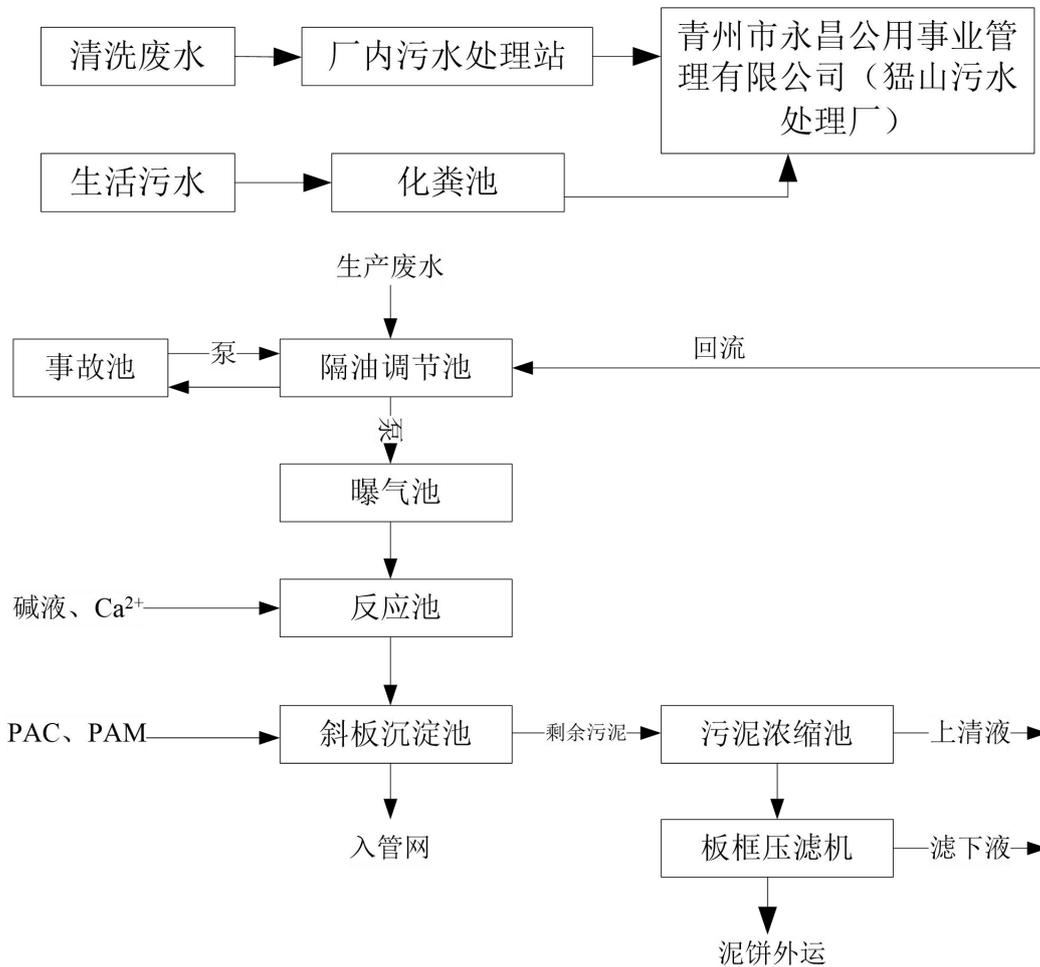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 3.04t/h。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

切割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等离子切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激光切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梁清洗线、剪板机、铆接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大梁清洗线	1	车间内	间歇	通过合理布

2	四柱液压机	1	车间内	间歇	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3	数控纵梁冲孔机	1	车间内	间歇	
4	剪板机	4	车间内	间歇	
5	板料折弯机	5	车间内	间歇	
6	铆接机	21	车间内	间歇	
7	江淮铆接线	1	车间内	间歇	
8	江淮车架模具特制	1	车间内	间歇	
9	铆接北线拆装工程	1	车间内	间歇	
10	摇臂钻	4	车间内	间歇	
11	快速液压铆接机	2	车间内	间歇	
12	铆接线	1	车间内	间歇	
13	铆钳	7	车间内	间歇	
14	车架左右纵梁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15	左右纵梁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16	车架横梁衬板组合模	1	车间内	间歇	
17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车间内	间歇	
18	江淮铆接线	1	车间内	间歇	
19	铆钳总成	1	车间内	间歇	
20	江淮北线新增铆接部分	1	车间内	间歇	
21	通用纵梁模体	1	车间内	间歇	
22	数控横梁冲孔机	1	车间内	间歇	
23	数控纵梁冲孔机	2	车间内	间歇	
24	单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1	车间内	间歇	
25	三梁上片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26	三梁下片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27	冲孔铆接机	1	车间内	间歇	
28	数控转塔冲床	1	车间内	间歇	
29	纵梁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30	螺杆空压机	1	车间内	间歇	
31	激光切割机	3	车间内	间歇	
32	压型模	16	车间内	间歇	
33	180 车架铆接工装	1	车间内	间歇	
34	逆变式 CO2 气体保护焊机	6	车间内	间歇	
35	起重机桁架及平台	1	车间内	间歇	

36	第一横梁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37	第一横梁外加强板左压型模	2	车间内	间歇
38	第一横梁内加强板左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39	前缓冲块支架成型模	2	车间内	间歇
40	铆胎工装	1	车间内	间歇
41	冷冻式干燥机	1	车间内	间歇
42	模具	8	车间内	间歇
43	衬板夹紧工装	1	车间内	间歇
44	5000T 油压机	1	车间内	间歇
45	摇臂钻架子	2	车间内	间歇
46	纵梁调直机	1	车间内	间歇
47	调整平台	2	车间内	间歇
48	车架调直机	1	车间内	间歇
49	纵梁总成拼焊架	1	车间内	间歇
50	金相显微镜	1	车间内	间歇
51	焊机	3	车间内	间歇
52	CO2 气保焊机	1	车间内	间歇
53	江淮铸件模具	1	车间内	间歇
54	逆变式二保焊机	6	车间内	间歇
55	球化率检测仪	1	车间内	间歇
56	条码打印机	1	车间内	间歇
57	衬板压型模	1	车间内	间歇
58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车间内	间歇
59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车间内	间歇
60	油压机模具板	1	车间内	间歇
61	通用铆胎	1	车间内	间歇
62	电动平车	1	车间内	间歇
63	电动平车道轨	1	车间内	间歇
64	冲孔铆接机	1	车间内	间歇
65	对焊机	1	车间内	间歇
66	电焊机	5	车间内	间歇
67	二保焊机	2	车间内	间歇
68	等离子切割机	1	车间内	间歇
69	空压机	1	车间内	间歇

70	车架总成铆接架	1	车间内	间歇
71	铆胎	2	车间内	间歇
72	D8CK1 铆接工装	1	车间内	间歇
73	铆接工装	1	车间内	间歇
74	平衡器	32	车间内	间歇
75	H28 衬板成型模具	1	车间内	间歇
76	B713Q 直纵梁模具	1	车间内	间歇
77	打码机	2	车间内	间歇
78	激光电动上料架	1	车间内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焊渣，下脚料、废清洗液桶、污水处理站隔油、污泥等。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8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废滤芯约 0.5t/a，收集后外售；

(3)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约 0.5t/a，收集后外售；

(4)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液包装物约 10t/a，收集后外售；

(5)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26t/a，收集后外售；

(6)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8-08、900-249-08，产生量分别为 0.2t/a、0.05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约 0.01t/a，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336-064-17，产生量约 0.2t/a；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非住宿人员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粉尘	下料过程	2.88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废滤芯	废气治理	0.5t/a		
3	焊渣	焊接工序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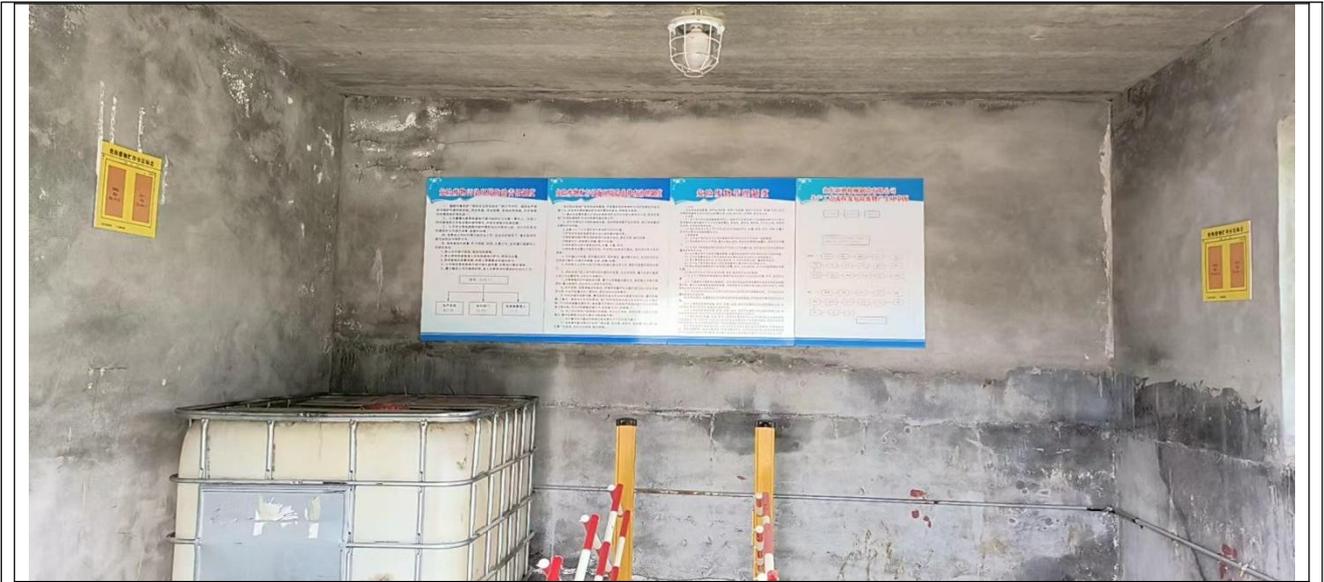
4	废清洗剂包装物	清洗过程	10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下脚料	生产过程	132t/a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过程	0.2t/a		
7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过程	0.2t/a		
8	废水隔油废油 HW08 900-249-08	废水处理	0.01t/a		
9	污泥 HW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0.2t/a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 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粉尘	2.88t/a	0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滤芯	0.5t/a	0	0	0	
焊渣	0.5t/a	0.01	0.01	0	
废清洗剂包装物	10t/a	0.1	0.1	0	
下脚料	132t/a	0.3	0.3	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0	0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 集处置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2t/a	0	0	0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t/a	0	0	0	
污泥 HW17 336-064-17	0.2t/a	0	0	0	
生活垃圾	1.5t/a	0.03	0.03	0	环卫清理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东	危废暂存	6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事故状况下才会发生环境风险，由于生产区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

3.2.2 环保应急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加强空调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空调风机故障停运。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2.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3.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石油类、LAS、氨氮、SS、PH、BOD ₅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	----------	---------	--------

3.2.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表3.2-1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污染物		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等离子切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万元
	激光切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万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万元
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15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氨氮、COD、石油类、表面活性剂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	5万元
	生活废水	氨氮、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
合计				41

3.2.6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共同排入进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即 pH 值为 6-9，氨氮≤45mg/L，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 15mg/L，动植物油 20mg/L。	已落实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SS、石油类、氟化物等			
废气	等离子切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已落实

	激光切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和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废气治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废布袋、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工序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清洗过程	废清洗剂包装物	交由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下料工序	下脚料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污水处理站	废油			
	污水处理站	污泥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81号

经研究,对“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法人代表倪勤梅。原有“年产10万套轻型载货汽车冲焊件项目”于2012年5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潍环审表字(2012)205号”;“机械配件喷涂技改项目”于2015年1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5)3号”。现拟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新购置大梁清洗线1套、数控等离子切割机1台、激光切割机3台、车架调直机1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91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5万套车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汇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渣、下脚料、废清洗剂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及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汇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汇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渣、下脚料、废清洗剂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及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渣、下脚料、废清洗剂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及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562537125J001Y。	已落实

8	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µg/m3
备注：/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5.3 废水监测

5.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 （2）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10%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监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共计 8 项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流量、COD、石油类、LAS、氨氮、SS、PH、BOD ₅	4 次/天，2 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DA001 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6年01月25日、26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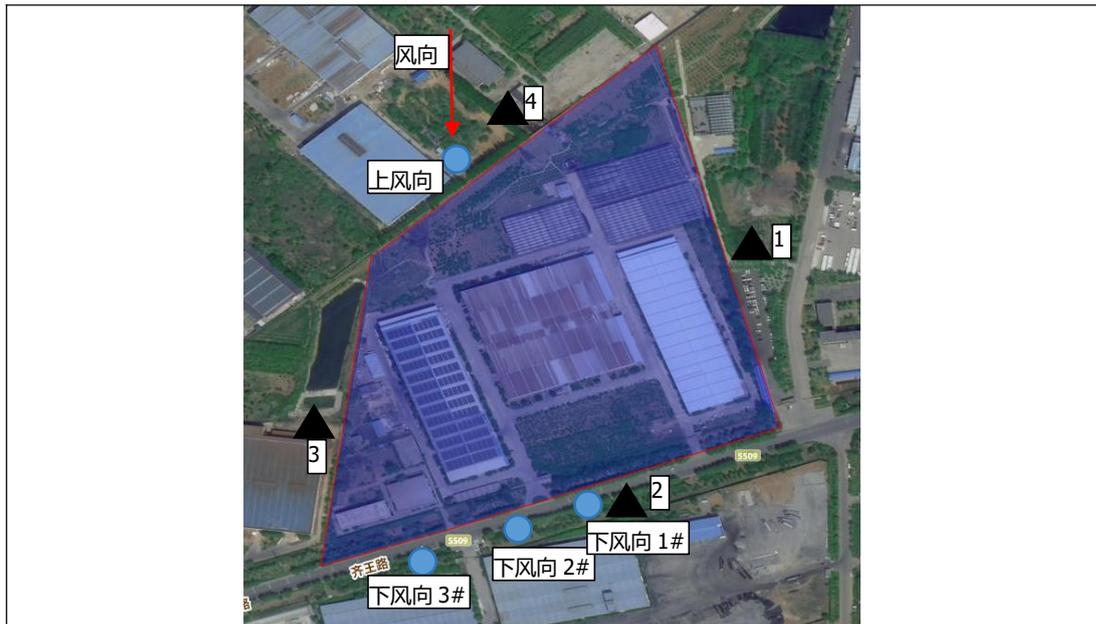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年01月25日	车架	166.67套/d	130套/d	78
2026年01月26日	车架	166.67套/d	130套/d	78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25	11:59	1.4	102.8	2.0	N	1	0
	13:09	2.5	102.8	2.1	N	1	0
	14:19	2.2	102.8	2.0	N	2	1
	15:29	2.0	102.8	2.0	N	1	0
2026.01.26	09:35	-4.6	102.9	1.9	N	2	1
	10:45	-2.1	102.8	2.0	N	1	0
	11:55	0.4	102.8	2.1	N	2	0
	13:05	2.2	102.7	2.0	N	2	1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01	26012319-WQ010201	26012319-WQ010301	26012319-WQ010401
01.25	第一次	203	246	241	249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02	26012319-WQ010202	26012319-WQ010302	26012319-WQ010402 a
01.25	第二次	219	235	248	253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03	26012319-WQ010203	26012319-WQ010303	26012319-WQ010403
01.25	第三次	185	252	253	241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04	26012319-WQ010204	26012319-WQ010304	26012319-WQ010404
01.25	第四次	206	239	236	233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01	26012319-WQ020201	26012319-WQ020301	26012319-WQ020401
01.26	第一次	203	248	241	255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02	26012319-WQ020202	26012319-WQ020302	26012319-WQ020402 a
01.26	第二次	193	255	235	251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03	26012319-WQ020203	26012319-WQ020303	26012319-WQ020403
01.26	第三次	211	249	247	247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04	26012319-WQ020204	26012319-WQ020304	26012319-WQ020404
01.26	第四次	206	263	236	23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3\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5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4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6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3	5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7.2.3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见下表

表 7.2-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值 (mg/L)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悬浮物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7	石油类 (mg/L)	15	
8	流量	/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3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表七

采样日期	2026. 01. 25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白色、无异味、微浑、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6012319-FS010101	26012319-FS010102	26012319-FS01010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石油类 (mg/L)	2.16	2.59	2.64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05	116
悬浮物 (mg/L)	23	20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36.8	40.6
氨氮 (mg/L)	2.06	1.96	1.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1	0.116	0.105
流量 (m ³ /d)	15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6. 01. 26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白色、无异味、微浑、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6012319-FS020101	26012319-FS020102	26012319-FS02010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4
石油类 (mg/L)	2.33	2.58	2.6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23	115
悬浮物 (mg/L)	22	24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43.1	40.3
氨氮 (mg/L)	1.94	2.01	1.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124	0.117
流量 (m ³ /d)	15		
备注	/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为 7.2-7.4(无量纲), 其他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7mg/L、悬浮物 17mg/L、氨氮 1.4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7mg/L、石油类 1.89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得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会有颗粒物产生；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

切割下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63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为大梁清洗线、剪板机、铆接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渣、下脚料、废清洗剂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及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和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订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石石羊村	西北	4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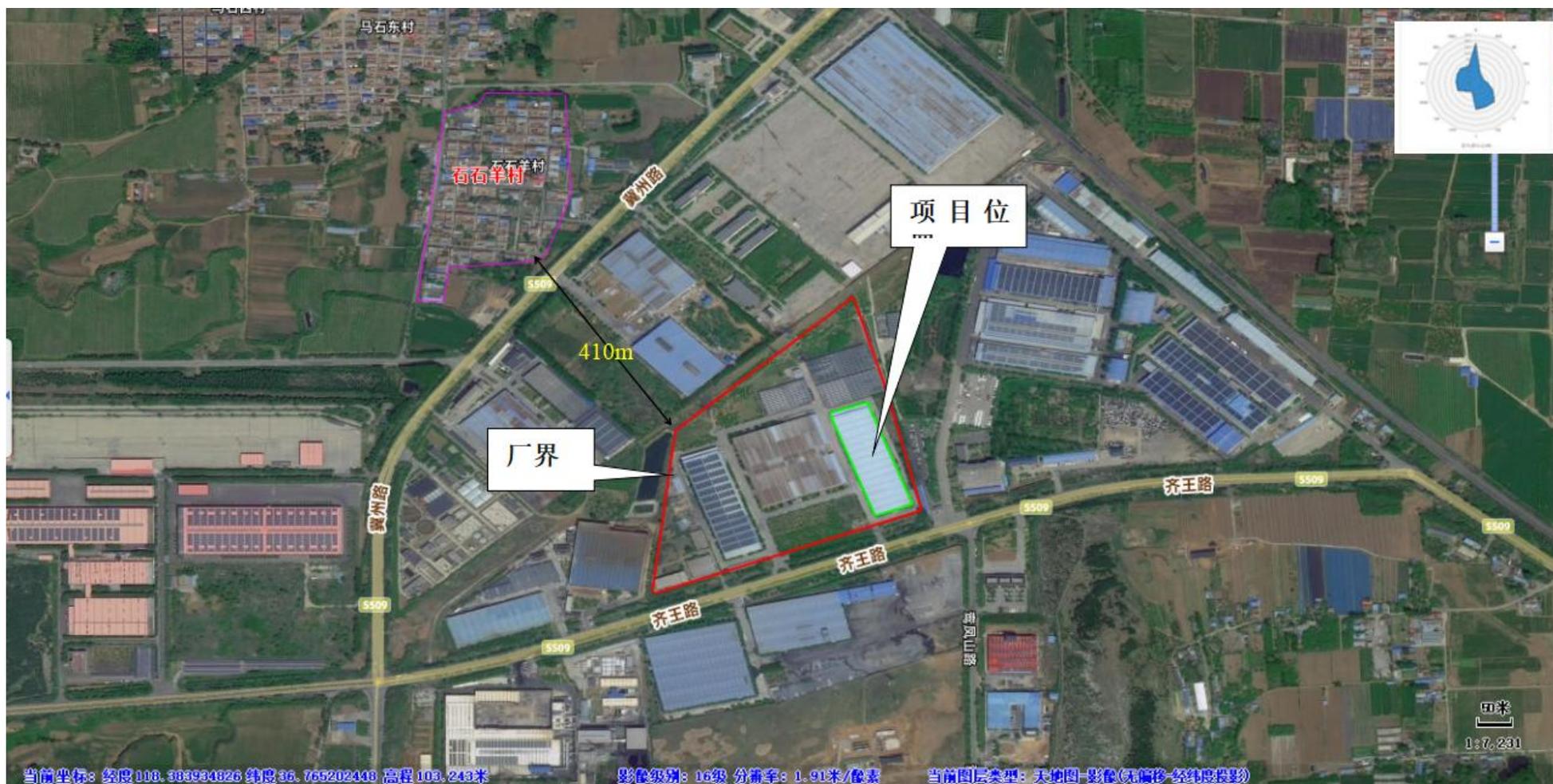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厂区东邻-山东东虹工贸有限公司



厂区南邻-齐王路



厂区北邻-青州新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西邻-青州鑫晖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1.竣工公告

[详细内容](#)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6-01-2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杰17305369552

项目地址: 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

2.调试公告

[详细内容](#)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6-01-2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01月24日-2026年04月23日, 2026年01月24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杰17305369552

项目地址: 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汽车车架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 年 01 月 25 日	车架	166.67 套/d	130 套/d	76
2026 年 01 月 26 日	车架	166.67 套/d	130 套/d	7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容器，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562537125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56253712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山东中龙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5-WF
	服务热线: 18615917779	页号: 第1页 共7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5年7月7日

NO:2025-W370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中龙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5-WF
	服务热线: 18615917779	页号: 第2页 共7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5年7月7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甲方负责或协调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如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防护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置；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5-WF
		页号: 第3页 共7页
	服务热线: 1861591777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5年7月7日

收。

3. 乙方负责装车, 甲方负责卸车。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包装, 包装要求: 桶装, 密封结实, 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 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 确保无异味外漏; 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 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 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 造成甲方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 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 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仅出厂产生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 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 乙方需支付甲方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 / 元。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危废产生则不予退还。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5-WF
		页号: 第4页 共7页
	服务热线: 1861591777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5年7月7日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备注
污泥	HW17	固态		2300		
废包装桶	HW49	固态		3800		
废油	HW08	液态		免费清运		
废液压油	HW08	液态		免费清运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2580		
废UV灯管	HW29	固态		150元/根		
槽渣	HW17	固态		3500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甲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注：每个合同周期甲方只负责一次运输。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5-WF
		页号: 第5页 共7页
	服务热线: 1861591777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5年7月7日

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甲 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建杰 联系电话: 1861591777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783313050527H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田柳镇郎家营村村委南1公里处厂房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分理处

账号: 15424101040002044

电话: 15866158899

 山东中龙环境 <small>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AL SERVICE GROUP CO., LTD.</small>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5-WF
	服务热线: 18615917779	页号: 第6页 共7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5年7月7日

乙 方: 山东迈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见下页)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机

. 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78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83485° 北纬 36.7699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车架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562537125J001Y				
	验收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F2Q4R4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氨氮		2.06	45										
	石油类		2.64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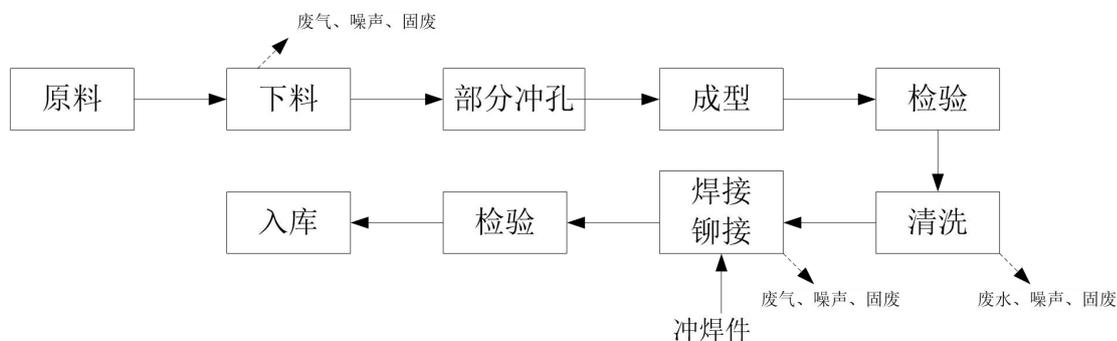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6 年 02 月 07 日,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本公司“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383485°,北纬 36.769925°。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东虹工贸有限公司,西邻青州鑫晖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齐王路,北侧为青州新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在现有“年产 10 万套轻型载货汽车冲焊件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无新建建筑,利用现有厂区内部分车间 12700 平方米,新购置大梁清洗线、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铆接线、摇臂钻床、二保焊机、电焊机、调直机等生产设备 191 台套,项目具备新增年产 5 万套车架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181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 3 日建成，2026 年 2 月 4 日进行调试。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较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部件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4m³/h；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曝气+中和反应+斜板沉淀；污泥经浓缩池浓缩后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猫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剪板机、铆接机、切割机、折弯机、冲孔机、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渣、下脚料、废清洗剂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及污泥等，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于2026年02月0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为：91370781562537125J001Y。

(3)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均为78%，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2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pH为7.2-7.4(无量纲)，其他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7mg/L、悬浮物17mg/L、氨氮1.4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87mg/L、石油类1.8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猛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5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7日

附表: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车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倪勤梅	建设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刘杰	建设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序号 239)	高工	
	王登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1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车架扩建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建成，2026 年 01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01 月，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10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6 年 02 月 07 日，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石油类、LAS、氨氮、SS、PH、BOD ₅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	----------	--------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6 年 0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正本



QZ2026012319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6.02.02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6012319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杰	
采样地址	青州市崑山经济发展区	联系方式	17305369552	
采样日期	2026.01.25-2026.01.26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EX125DZH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200
废水	流量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GY-II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 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4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 2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编制: 姜飞

审核: 姜飞

批准: 朱点诗

签发日期: 2026.02.02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6012319

第 2 页 共 5 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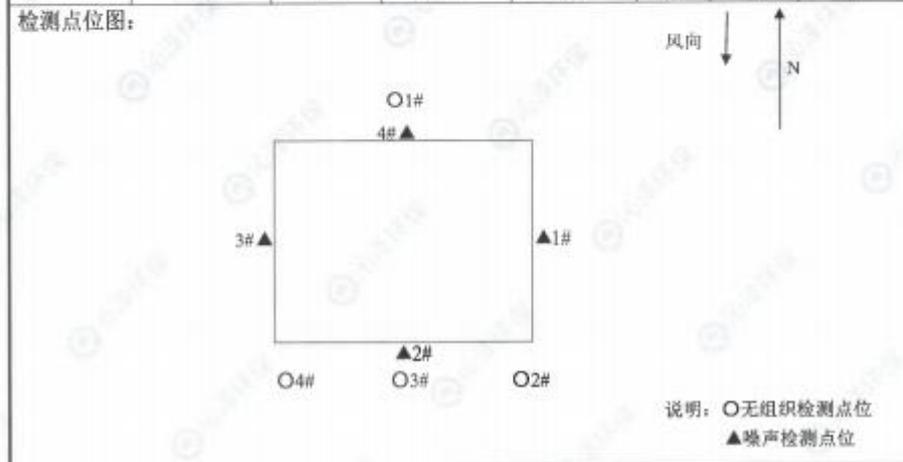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 (HJ 494-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25	11:59	1.4	102.8	2.0	N	1	0
	13:09	2.5	102.8	2.1	N	1	0
	14:19	2.2	102.8	2.0	N	2	1
	15:29	2.0	102.8	2.0	N	1	0
2026.01.26	09:35	-4.6	102.9	1.9	N	2	1
	10:45	-2.1	102.8	2.0	N	1	0
	11:55	0.4	102.8	2.1	N	2	0
	13:05	2.2	102.7	2.0	N	2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6012319

第 3 页 共 5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 01	26012319-WQ0102 01	26012319-WQ0103 01	26012319-WQ0104 01
01.25 第一次	203	246	241	249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 02	26012319-WQ0102 02	26012319-WQ0103 02	26012319-WQ0104 02a
01.25 第二次	219	235	248	253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 03	26012319-WQ0102 03	26012319-WQ0103 03	26012319-WQ0104 03
01.25 第三次	185	252	253	241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101 04	26012319-WQ0102 04	26012319-WQ0103 04	26012319-WQ0104 04
01.25 第四次	206	239	236	233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 01	26012319-WQ0202 01	26012319-WQ0203 01	26012319-WQ0204 01
01.26 第一次	203	248	241	255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 02	26012319-WQ0202 02	26012319-WQ0203 02	26012319-WQ0204 02a
01.26 第二次	193	255	235	251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 03	26012319-WQ0202 03	26012319-WQ0203 03	26012319-WQ0204 03
01.26 第三次	211	249	247	247
样品编号	26012319-WQ0201 04	26012319-WQ0202 04	26012319-WQ0203 04	26012319-WQ0204 04
01.26 第四次	206	263	236	235
备注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6012319

第 4 页 共 5 页

三、废水检测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1.25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出口
样品状态	白色、无异味、微浑、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6012319-FS010101	26012319-FS010102	26012319-FS01010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石油类 (mg/L)	2.16	2.59	2.64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05	116
悬浮物 (mg/L)	23	20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36.8	40.6
氨氮 (mg/L)	2.06	1.96	1.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1	0.116	0.105
流量 (m ³ /d)	15		
备注	/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1.26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出口
样品状态	白色、无异味、微浑、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6012319-FS020101	26012319-FS020102	26012319-FS020103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4
石油类 (mg/L)	2.33	2.58	2.64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23	115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QZ2026012319

第 5 页 共 5 页

悬浮物 (mg/L)	22	24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43.1	40.3
氨氮 (mg/L)	1.94	2.01	1.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124	0.117
流量 (m ³ /d)	15		
备注	/		

四、噪声检测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5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4	53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6	昼间	厂界噪声	54	55	53	54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1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8001

名称: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南侧(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058001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
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南侧

电 话：17852062572 邮 编：261000

邮 箱：qinzhehuanbao@163.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A03-24035983-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南通科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白甸兴瓦工业园区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HJ-921C 重油垢清洗剂

样品性状：/

样品规格：/

型号/批号：/

样品类别：水基清洗剂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4-03-24

检测周期：2024-03-24~ 2024-04-04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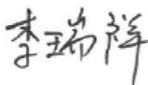
产品标准：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04-04





报告编号：SHA03-24035983-JC-01 页码：2/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HJ-921C 重油垢清洗剂	2403006253-1	淡黄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8508-2020 6.3.3	防爆干燥箱/分析天平/低温恒温槽/卡式水分仪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u>No.001</u>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10	50	N.D.	符合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测试结果符合 GB 38508-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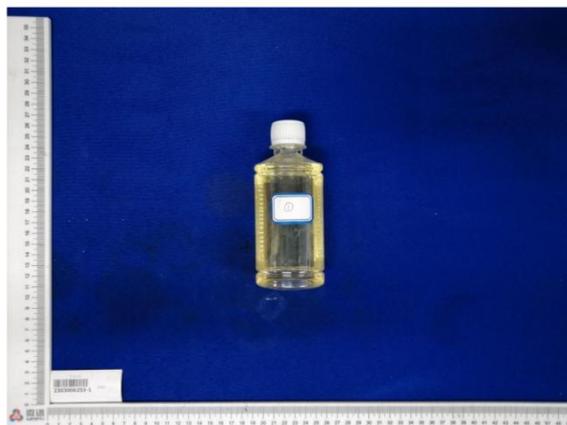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 =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样品照片：



2403006253-1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